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	2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	2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3
四、 结论意见	5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不对股东大会所表决议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公开发布了《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贵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0 幢 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通知》内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56,852,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3%；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52,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52,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52,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52,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52,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52,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52,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后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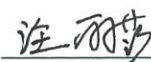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